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昌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8,7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4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32325 元 | 高昌枝 | 自民國115 年3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841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高昌枝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9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3月18日止累計338,7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2,325元為
08 本金；6,31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4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
15 款、帳務明細